(上接D289版)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2%	85,788,139	0	质押	30,480,000
齐勇	境内自然人	6.19%	19,956,990	14,967,742	质押	5,265,000
韦立川	境内自然人	3.00%	9,662,635	7,246,976		
刘军	境内自然人	2.29%	7,365,052	5,523,789		
陈川	境内自然人	2.26%	7,291,552	5,468,664		
陈涛	境内自然人	2.22%	7,161,052	7,161,052	质押	3,000,000
欧贤华	境内自然人	2.13%	6,855,952	5,141,964		
王铁旺	境内自然人	2.05%	6,601,702	4,951,276		
游国波	境内自然人	1.98%	6,385,345	4,789,009		
冯德树	境内自然人	1.89%	6,080,151	4,560,11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85,788,139	人民币普通股	85,788,139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74,025	人民币普通股	5,274,025
陈思艳	5,2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3,800
齐勇	4,989,248	人民币普通股	4,989,248
李冬	4,569,390	人民币普通股	4,569,3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4,253	人民币普通股	3,474,253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86,345	人民币普通股	2,786,345
信达澳银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澳银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92,650	人民币普通股	2,592,650
韦立川	2,415,659	人民币普通股	2,415,6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齐勇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齐勇、韦立川、游国波、刘军、欧贤华、冯德树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7,038,139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7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5,788,13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项目	(万元)	(万元)		
预付款项	2,254.38	1,585.75	42.16%	主要原因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34.20	2,643.26	52.6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6.77	13.80	238.8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8,487.89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76.47	3,506.09	156.0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预付土地款所致。
合同负债	11,648.63	6,375.26	82.72%	主要原因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26.94	5,268.60	−61.5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1.24	100.00	2251.2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租赁负债	6,295.29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减:库存股	8.25	253.86	−96.7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限制性股票解禁导致库存股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95.67	17.73	−639.7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亏损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4,173.78	21,692.97	57.5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机柜温控业务、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及服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2,219.74	13,961.83	59.1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46.23	86.55	184.4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已缴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943.29	2,773.49	42.1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人员薪酬及市场开拓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061.32	1,814.10	68.7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人员薪酬、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54	0.48	216.9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3	8.68	−51.2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2.74	−202.77	49.3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33.94	−169.42	356.1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89	6.61	−143.7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59	22.31	77.4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废品收入及供应商罚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526.09	229.65	129.0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弥补亏损和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53.07	22,067.50	85.1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售产品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51	473.16	89.2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回保证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33.03	20,803.52	78.4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给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2.79	7,373.72	33.2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给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4.76	1,296.94	94.6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	7.27	−78.87%	主要原因系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2,000.00	−50.00%	主要原因系赎回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7.97	1,877.07	263.7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购买土地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3,000.00	−66.67%	主要原因系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	4,412.10	353.3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46	5,211.90	−89.38%	主要原因系收回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00.42	6,000.00	135.0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20	407.87	58.6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28	4,657.05	−70.5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工作,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9,41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8%。	2021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	2021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事项	2021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陈涛先生辞职的事项	2021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的自有资金	1,000	1,000	0
合计		1,000	1,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6,797,769.16元,加上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37,947,473.25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13,794,747.33元,减去期间派发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49,409,544.61元后,2020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1,540,950.47元。

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22,236,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8,002,508.8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简介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公司"、"本公司")2017年10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11月23日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8年3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4月12日取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4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银来")、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秉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秉鸿")、上海格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格晶")共5名投资者(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共31,453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95.0987%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90.84%,总计28,572.2924万元,按本次股份发行价格22.85元/股计算,公司应合计发行12,504,283股;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9.16%,总计2,880.7076万元。

2018年5月4日,上海科泰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6月8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交割日后的90日内,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英维克持有上海科泰100%股权。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47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和宁波秉鸿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上市届满12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上市已届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3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上市已届满24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6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上市已届满36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上海科泰的减值测试报告,则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10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上海格晶

上海格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上海科泰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上海格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100%在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第三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三、业绩承诺情况、补偿义务、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和补偿达成如下承诺:

(一)业绩承诺情况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上海科泰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上海科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导致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分别不低于2,142万元、2,668万元、3,478万元。

实际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上海科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导致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间的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补偿义务

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100%,则超出部分的实际净利润数可累计至后续年度计算。如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时,则补偿义务人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当年须对公司进行补偿。如补偿义务人需向英维克支付补偿的,则先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具体业绩补偿的计算及实施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

(1)若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时,交易对方应向英维克进行股份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英维克购买上海科泰95.0987%股权的整体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总对价金额的比例承担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若英维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股份拆细、缩股及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英维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英维克。

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英维克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

(3)股份补偿的实施

若根据本协议约定出现交易对方应支付股份补偿的情形,英维克应在对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40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英维克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注销")。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英维克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导致英维克无法及/或难以实施回购注销的,英维克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英维克于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英维克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英维克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之外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以下简称"无偿划转"),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于收到通知后10日内配合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2、现金补偿

(1)现金补偿的计算

若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等所取得的股份)低于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各期应补偿金额之和-累计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英维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股份拆细、缩股及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将对上述公式中的股份数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总对价金额的比例承担应补偿现金数。

若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等所取得的股份)不低于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但因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持有的英维克股份被冻结、质押、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或禁止转让,导致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所持英维克股份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主体应就其按比例应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中无法以股份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2)现金补偿的实施

若根据本协议约定出现交易对方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英维克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科泰95.0987%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期末减值额/本次购买上海科泰95.0987%股权的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应向英维克进行股份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给英维克。

若英维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股份拆细、缩股及回购注销等事项,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英维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英维克。

三、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经审计,上海科泰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公司	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	2020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完成率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4,780,000.00	35,309,442.51	101.52%

综上,上海科泰已完成2020年度承诺业绩。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担保额度在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具体分配如下: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3,000
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深圳市英维克智能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500
合计	23,000

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8号厂房3楼A、5号厂房101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直接+间接):1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816765
7、经营范围:提供货物温控解决方案;提供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货物温控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相关配件。
8、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726.49万元,负债总额15,430.95万元,净资产295.5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579.11万元,利润总额-525.97万元,净利润-418.92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二)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1日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258弄15号
3、法定代表人:王巨龙
4、注册资本:3,788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1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905099R
7、经营范围:粮食、肉食品、水产品等食品的保鲜、贮藏、运输的专用新技术、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汽车电子装置(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地铁、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893.53万元,负债总额23,426.27万元,净资产16,467.2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4,207.03万元,利润总额4,484.60万元,净利润3,838.63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6月14日
2、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工业园淞葭路501号
3、法定代表人:菅毅超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直接+间接):1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7105679X2
7、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工业空调设备、特种空调设备、机柜、冷水机组、暖通设备、热泵设备、不间断电源、电池、数据中心微模块设备、监控设备、自动切换设备、供配电设备;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地铁与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734.75万元,负债总额29,775.61万元,净资产5,959.1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7,861.34万元,利润总额921.42万元,净利润846.71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70%)。

(四)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6日
2、注册地址:怀来县东花园镇新兴产业示范区经三路北段3号
3、法定代表人:赵冬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91%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0MA0D3BQT8G
7、经营范围: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工业空调设备、特种空调设备、机柜、冷水机组、暖通设备、热泵设备、不间断电源、电池、数据中心微模块设备、监控设备、自动切换设备、供配电设备、集装箱式数据中心设备、集装箱式储能系统设备、集装箱及其配件、集装箱式冷却系统设备、集装箱式特种设备的设计、研发、组装、生产(取得环评后经营)、销售、安装、维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相关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取得运输许可证后经营);自营产品、技术的进出口,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461.97万元,负债总额17,342.48万元,净资产2,119.5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490.59万元,利润总额514.40万元,净利润384.97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五)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0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01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509.6154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52%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J7309
7、经营范围:专用及家用健康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空调、新风机、空气净化机、加湿器、空气能、水源热泵、地源热泵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技术咨询;水净化处理器、智能家用电器的开发、设计和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专用及家用健康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空调、新风机、空气净化机、加湿器、空气能、水源热泵、地源热泵产品及其配件的制造。
8、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51.00万元,负债总额2,108.77万元,净资产-57.7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370.28万元,利润总额-232.98万元,净利润-111.23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70%)。

(六)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8日
2、注册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1号之一厂房D
3、法定代表人:刘军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1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PR8Y7P
7、经营范围:研发、组装、生产、销售: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节能设备、空调设备、暖通及热泵设备、不间断供电电源、热交换器、散热装置、新风机、空气净化机、加湿器、水净化处理器、智能家用电器;承接: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电池的设计、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197.88万元,负债总额18,547.31万元,净资产5,650.5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1,058.13万元,利润总额519.22万元,净利润389.10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七)深圳市英维克智能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22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17号C栋厂房101
3、法定代表人:吴刚
4、注册资本:266.666667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55%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DWC9K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液冷连接器、气动液压设备、阀门、管接件、模具制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液冷连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液冷连接器、气动液压设备、阀门、管接件、模具制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生产。
8、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1.74万元,负债总额319.42万元,净资产92.3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3.70万元,利润总额-54.35万元,净利润-54.35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三、董事会意见

此项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被担保的子公司运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担保事项目的是因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0.00元。
2、2020年度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金额为40,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85%。

六、其他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二、出席人员

出席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齐勇;独立董事刘大江;董事、财务总监方天亮;董事会秘书欧贤华。

三、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4: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envicool.com),公司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如对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有任何不明事宜,请及时向公司咨询:

联系人:欧贤华
联系电话:0755-66823167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现行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是2011年开始执行的,当年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机柜温控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业务结构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机柜温控节能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从2011年的54.76%下降到了2020年22.20%,为了更加准确地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计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是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计提比例对照表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6个月内	1%
7至12月	5%
1至2年	20%
2至3年	40%
3至4年	6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2、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近年来业务的发展,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不同业务类别发生损失情况的差异,分成机房温控节能产品业务、机柜温控节能产品业务、客车空调业务、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及服务业务、其他业务五大组合,编制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及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预期信用损失率表

信用期组合	机房温控节能产品业务	机柜温控节能产品业务	客车空调业务	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及服务业务	其他业务
信用期内	1.78%	0.13%	0.24%	0.36%	0.50%
0至1年	3.83%	0.19%	0.27%	0.42%	2.13%
1至2年	21.74%	11.52%	13.82%	14.97%	21.75%
2至3年	40.12%	45.32%	58.92%	67.99%	73.49%
3至4年	75.53%	58.84%	73.56%	100.00%	78.85%
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基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及结构基础上进行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加约821.28万元,占比约4.52%;影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增加821.28万元,占比约0.58%,均未超过50%。另外,此项调整坏账计提比例亦未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使用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止,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及期限:投资期限和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不用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标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4、实施方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5、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在购买理财产品日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范围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购买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4日,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维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计划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财产抵押或质押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518.206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7904796T,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01C,法定代表人为齐勇,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

英维克投资现有股东7人,均为公司职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勇	336.0000	64.84%
韦立川	42.6713	8.23%
吴刚	41.3860	7.99%
游国波	41.2530	7.96%
欧贤华	25.4345	4.91%
冯德树	25.3016	4.88%
刘军	6.1598	1.19%
合计	518.2062	100.00%

2、齐勇,中国国籍,为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64.84%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公司6.19%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视具体情况为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齐勇先生、邢浩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在必要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会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简介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公司"、"本公司")2017年10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11月23日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8年3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4月12日取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4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银来")、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秉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秉鸿")、上海格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格晶")共5名投资者(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共31,453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95.0987%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90.84%,总计28,572.2924万元,按本次股份发行价格22.85元/股计算,公司应合计发行12,504,283股;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9.16%,总计2,880.7076万元。

2018年5月4日,上海科泰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6月8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交割日后的90日内,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英维克持有上海科泰100%股权。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47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业绩承诺情况、补偿义务、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和补偿达成如下承诺:

(一)业绩承诺情况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上海科泰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上海科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导致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分别不低于2,142万元、2,668万元、3,478万元。

实际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上海科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导致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间的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补偿义务

(下转D291版)